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蛟停湖滞洪区(平舆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一)设计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当时的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5)213号《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 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批复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年5月2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17〕976号文对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8年3月1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设计〔2018〕78号《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文,批复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二) 施工和验收情况

工程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完工。

2023年12月1日在河南省平與县组织召开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无。

三、其他事项

无。